

安徽省能源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皖能源煤监函〔2021〕96号

安徽省能源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关于印发《全省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 的通知

各产煤市煤矿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北矿业集团、皖北煤电集团、中煤新集公司：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全国矿山安全宣讲教育活动的通知》（矿安〔2021〕158号）要求，经研究，省能源局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决定开展全省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现将《全省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全省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工作方案



附件

全省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通过深入开展“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讲政策法规、讲责任落实、讲灾害治理”宣讲教育活动，推动煤矿企业和从业人员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法治观念、增强责任意识，自觉排查治理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煤矿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二、组织机构

宣讲活动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牵头组织，各产煤市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配合。成立由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分管负责同志为组长，相关责任单位参加的全省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专班，负责全省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的领导和组织实施工作。

三、活动安排

（一）宣讲对象

主要为全省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矿长、总工程师等“关键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活动自 2021 年 11 月开始，到 2021 年 12 月底结束。

（二）计划安排

采取召开视频会议、组织培训班、撰写心得体会、评比优秀课程等方式灵活组织。

1. 11月中旬，组织一期视频宣讲，参加人员为省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各产煤市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各煤矿企业“关键人”等。时间半天。

2. 11月至12月初，分别组织开展矿长、总工程师培训班，每期3天。

3. 12月中旬，组织优秀课程和心得体会评选。

（三）宣讲重点内容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准确把握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和根本要求，深入宣讲安全发展理念，讲清讲透“两个至上”的价值导向，讲清“红线意识”的政治要求，讲清“两件大事”的辩证关系、“两个根本”的目标要求，讲清必须坚守的安全底线，推动煤矿企业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场，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坚决防范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2）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重点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发言，谈学习体会。

2. 煤矿安全生产政策法规。

（1）深入宣讲新《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国

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重要文件，联系实际解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违法违规处理处罚及行刑衔接等方面的内容，增强煤矿企业依法办矿、依法管矿的意识。

(2) 深入宣讲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的目标、要求、任务和措施,推动煤矿企业立足“两个根本”,有效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根源性、系统性问题。

3.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1) 突出“关键人”职责和业务素质要求,重点讲解“两规程、两标准”。结合事故警示教育,解读《煤矿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及相关专业细则,讲清安全管理的底线和“高压线”,让安全规定入脑入心。

(2) 讲解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责任、上级公司责任以及技术管理和业务保安等方面要求,特别是“三超”的风险和“三违”的危害。

(3) 讲解煤矿整合技改、承包托管、复工复产、劳动用工等方面的安全管理要求,强化煤矿特殊时期、关键节点的安全管理和责任落实。

4. 煤矿灾害特点及灾害治理。

(1) 重点讲解煤矿重大灾害防治,以瓦斯、水、火、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防治为重点,引导企业树立重大灾害超前治理、

区域治理和综合治理的理念，积极推广煤矿重大灾害防治先进技术和成熟管理经验。

(2) 认真分析本地区近年来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及重大事故隐患查处情况,剖析典型事故和重大事故隐患及原因,以事故教训、隐患查处案例推动煤矿重大灾害防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3) 讲解煤矿机械化、智能化建设新成果,推动煤炭产业安全高质量发展。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矿业集团公司参照省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方案,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宣讲计划,除落实省级部门布置的宣讲任务之外,各单位要相应扩大参加宣讲人员范围,确保活动落实落细。

(二) 注重活动效果。宣讲期间,各单位可因地制宜地采取各种方式组织,严格宣讲期间的纪律,集中培训期间要有结业考核,注重宣讲过程记录和成果收集。

(三) 做好经验交流。宣讲期间,各产煤市和各煤炭企业集团公司分别选出不少于3门优秀课程和3篇优秀学习心得体会报送全省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选出优秀心得体会和课程报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抄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